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7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SHR-3079注射液《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SHR-3079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600230、CXSL260023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2月14日受理的SHR-3079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单药在B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中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SHR-3079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型抗肿瘤药物,拟用于治疗B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经查询,目前国内外尚无同类药物获批上市。截至目前,SHR-3079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2,34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7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瑞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RSS0393乳胶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RSS0393乳胶

剂型:乳胶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600118、CXHL2600119、CXHL260012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1月23日受理的RSS0393乳胶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特应性皮炎治疗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RSS0393是一款含PDE4小分子抑制剂的乳胶,涂抹后可通过抑制多种细胞内的PDE4活性,缓解组织损伤和炎症。针对特应性皮炎,目前全球范围内已有ARCUTIS的罗氟司特乳膏(ZORYVE®)、辉瑞的克立硼罗软膏(EUCRISA®)和大冢的地法米司特软膏(MOIZERTO®)等涂抹同类药物获批上市;其中,克立硼罗软膏已在国内获批上市。公司该产品的软膏剂型针对斑块状银屑病、特应性皮炎的适应症已进入临床研究阶段。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5年罗氟司特乳膏和地法米司特软膏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3.16亿美元。截至目前,RSS0393相关剂型累计研发投入约5,30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4:4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永达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沈培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37,197,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33,8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5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397,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54%。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197,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7,8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0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397,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54%。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4,64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02%;反对2,546,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59%;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4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116%;反对2,546,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02%;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邓争艳、熊林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34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二
- 本次涉诉涉及公司金额:人民币16,874,352元
- 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的诉讼金额及其他请求仅为原告单方主张,不代表法院审理结果。公司对原告主张不予认可。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审理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出于保护公司保密商务信息、保障后续业务顺利推进考虑,若披露本次涉案对手方具体信息,将可能违反商业保密约定、产生违约风险,不利于后续业务合作,进而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公司已对本次涉案对手方基本信息履行内部豁免披露程序,并以代称予以披露。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单位1

被告一:单位2

被告二: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单位 3

(二)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三)本次诉讼涉及公司金额:16,874,352元

(四)事实与理由

2021年末,被告三就其办公一体机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被告一为项目中标方。2022年5月,被告一与原告及公司签订了相关业务合同,合同约定,由被告一向原告及公司采购中标项目产品及服务,原告负责生产硬件设备,公司负责提供软件系统及服务,并提供全部软硬件产品的安装、调试等服务。原告已于2024年3月履行了全部硬件的生产及交付工作,被告一以项目尚未完成最终验收为由拒绝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16,874,352元,据此原告提起本案诉讼。

(五)诉讼请求

1、被告一和被告二向原告支付项目剩余货款及赔偿款合计16,874,352元;

2、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937,464元;

3、被告三在欠付被告一涉案项目款项范围内,对上述1、2项诉求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4、本案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三、公司的说明

2022年5月,公司与原告、被告一共同签订相关业务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已严格依照约定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且根据合同明确约定,由被告一分别向原告、公司结算支付货款,公司并非涉案项目货款的支付责任主体,公司对原告不负有支付货款的任何合同约定及法定义务。截至目前,被告一与公司之间相关合同款项亦尚未结清。

公司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认可。后续公司将会严格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正常经营秩序,并保留就本次诉讼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向相关责任方追责的合法权利。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中涉及的金额仅为其单方诉讼主张,不代表法院的最终认定。目前涉案项目尚未确认相关收入,因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生效判决为准。

公司将依据案件进展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审慎的财务处理。本次诉讼为偶发合同纠纷,不影响公司核心业务、经营秩序与持续发展能力。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诉讼案件,将采取有力措施依法维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及时对相关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05 证券简称:健尔康 公告编号:2026-009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1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542,4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50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国平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400,185	99.8725	141,550	0.1269	700	0.000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403,985	99.8759	138,450	0.124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403,355	99.8753	138,250	0.1239	830	0.000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371,810	99.8470	167,925	0.1505	2,700	0.0025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374,355	99.8493	167,250	0.1499	830	0.000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379,655	99.8541	161,950	0.1452	830	0.000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400,055	99.8724	141,550	0.1269	830	0.00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88,335	91.4893	138,450	8.5107	0	0.0000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87,705	91.4506	138,250	8.4984	830	0.0510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56,160	89.5115	167,925	10.3225	2,700	0.1660
5	《关于修订〈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458,705	89.6680	167,250	10.2810	830	0.0510
6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64,005	89.9938	161,950	9.9552	830	0.05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2、3、4、5、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施敏、李伟一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2025年度持续督导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二〇二六年五月

声明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接受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津投城开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本核查意见。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重组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津投城开发布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2025年度持续督导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置出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保留物业管理、资产管理与运营业务
上市公司、津投城开	指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城运发展、承接方、交易对方	指	天津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指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其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城运发展,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交易对价为1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由城运发展以现金进行支付,并于《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城运发展已完成向上市公司支付交易对价1元。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以2025年12月24日为本次重组交割日。交易双方确认,自交割日起,无论相关置出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是否完成,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及风险自上市公司转移至归集主体,归集主体的股权由置出资产承接方享有,自交割日起,即视为上市公司已完全履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下的置出资产交付义务。

同时,津投城开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在本次交易期间,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4、如因公司提交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给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公司愿意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目前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续完善经营管理制度,全面优化管理业务流程,控制上市公司运营成本,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防范经营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2、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投资决策机制,强化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提高上市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积极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的要求。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上市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与承诺函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且情节严重或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或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任职要求,或者因个人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的情形。 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任职要求,或者因个人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的情形。 5、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任职要求,或者因个人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的情形。 6、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任职要求,或者因个人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的情形。 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任职要求,或者因个人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的情形。 8、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任职要求,或者因个人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的情形。 9、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任职要求,或者因个人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的情形。 10、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任职要求,或者因个人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的情形。 1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任职要求,或者因个人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的情形。 1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任职要求,或者因个人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的情形。 1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任职要求,或者因个人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的情形。 1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任职要求,或者因个人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的情形。 15、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任职要求,或者因个人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的情形。 16、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任职要求,或者因个人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的情形。 1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任职要求,或者因个人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的情形。 18、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任职要求,或者因个人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的情形。 19、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任职要求,或者因个人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的情形。 20、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任职要求,或者因个人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的情形。 2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任职要求,或者因个人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的情形。 2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任职要求,或者因个人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的情形。 2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任职要求,或者因个人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的情形。 2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任职要求,或者因个人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的情形。 25、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任职要求,或者因个人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的情形。 26、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任职要求,或者因个人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的情形。 2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任职要求,或者因个人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的情形。 28、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任职要求,或者因个人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的情形。 29、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任职要求,或者因个人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的情形。 30、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任职要求,或者因个人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的情形。 3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任职要求,或者因个人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的情形。 3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任职要求,或者因个人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的情形。 3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任职要求,或者因个人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的情形。 3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任职要求,或者因个人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的情形。 35、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任职要求,或者因个人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的情形。 36、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任职要求,或者因个人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的情形。 3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任职要求,或者因个人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的情形。 38、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任职要求,或者因个人行为被证